

2005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5 年道路交通(減低駕駛學校的指定的費用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
(第 374 章)第 88P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5 年 12 月 16 日起實施。

2. 指定駕駛學校適用的規定

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附表 9 現予修訂，在第 3 段中，廢除“\$21,000”而代以“\$16,500”。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
2005 年 10 月 1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駕駛學校的指定、或指定的續期所須繳的費用，由 \$21,000 減低至 \$16,500。